

担 保 函

致 EVERGREEN LINE [包括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长荣海运英国有限公司、意大利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长荣香港有限公司、长荣海运(亚洲)有限公司、长荣海运新加坡公司]及其船务代理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提供者/船舶经营人(统称“贵公司”):

提单/运输单证编号	集装箱号、铅封号、唛头和编号	货物品名	货物重量/件数
申报货值:		美元:	
银行担保总额(申报货值的百分之二百):		美元:	

上述提单/运输单证项下货物由(托运人)_____委托贵公司承运交付给收货人_____或者指示提单项下的合法持有人,但因下述其中一个原因,我方谨请求贵公司:

不凭正本提单/运输单证交付货物

因正本提单遗失、失控或灭失或收货人因其他原因无法向贵公司出示正本提单/运输单证,我方谨请求贵公司将前述提单/运输单证项下的货物交付给_____ (“收货人/指定方”)或者贵公司认为代表该收货人/指定方的任何一方。

以重新签发替代提单/运输单证交付货物

因原始正本提单/运输单证遗失、失控或灭失,我方自行承担风险请求贵公司按原始提单的记载事项重新签发替代提单/运输单证,由贵公司凭以向该替代提单/运输单证项下的收货人/持有人交付货物。

鉴于贵公司接受我方的上述请求,我方兹共同向贵公司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和保证:

- 对于贵公司、贵公司雇员、代理及履行辅助人因遵循我方的请求交货而可能承担的无论任何性质或形式的责任、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包括所有法律费用),我方将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给予赔偿,并使贵公司、贵公司雇员、代理及履行辅助人免于承担此等责任、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
- 贵公司、贵公司雇员、代理及履行辅助人如因上述交货而被提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我方将应其要求立即为其提供足够资金以对该等诉讼或法律程序进行抗辩。
- 如因上述货物的交付导致该船舶或与该船舶具有相同或相应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或控制权的任何其他船舶或财产,或者由贵公司拥有、经营、管理或控制的任何船舶或财产被扣押或扣留,或遭受扣押或扣留之威胁,或该船舶或其他船舶或财产的使用或者交易受到任何干扰(无论贵公司是否通过任何预防方式避免前述情形的发生):
 - 根据贵公司要求,我方将立即向贵公司提供相应的保证金或其他担保,以阻止上述船舶被扣押或扣留,或确保上述船舶或其他船舶或财产解除扣押或扣留,或消除此类干扰;
 - 如果贵公司已经提供了保证金或其他担保,无论贵公司是否事先向我方提出任何要求,且无论该保证金或担保是否超过上述船舶、其他船舶或财产的价值,我方将应贵公司的要求立即提供等额的替代担保或反担保,以及
 - 就该等扣押、扣留或遭受扣押、扣留之威胁或者干扰所致的任何责任、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包括所有法律费用),给予贵公司赔偿,无论该等扣押、扣留或遭受扣押、扣留之威胁或者干扰是否合理或正当。
- 一旦上述货物的所有遗失、失控或灭失正本提单/运输单证被我们取得,我方即会向贵公司出示并交付,届时我方在本担保函下之责任终止。
- 本担保下各方的责任均为连带责任,并且不以要求贵公司先向何方提起诉讼等法律程序为条件,不论对方当事人是否是本担保下当事人或者依据本担保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我方确认本担保适用英国法并根据英国法解释,任何因本担保产生的纠纷应提交英国伦敦的高等法院管辖。虽有本条确认,因本担保是为贵公司利益所设立,贵公司仍有自行决定和选择管辖法院和适用法律的权利。
- 虽有任何盖章、手写或随附的陈述或声明,我方进一步保证并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就本担保中所填写的货物品名、质量、数量、重量、编号、唛头和价值限制我方在本担保下的连带责任。

本担保函由贵公司持有,直至正本提单/运输单证提交给贵公司。下列的银行担保(银行加签)有效期为2年,从担保银行签字/盖章之日起算。

货方签字盖章

出具担保函的银行签字盖章

公司: _____ 银行: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职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